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 0304 破申 5 号

申请人：何某某，女，汉族，住江苏省扬中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琳，江苏江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菱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 829 号（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N1X7W37。

法定代表人：杨坤生，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何某某以被申请人中菱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中菱公司在法定期间内向本院提出异议，认为中菱公司已经全部完成注册资本金注资，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不具备破产条件。1、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21 年 6 月 22 日，股东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注资；2022 年 2 月 28 日，股东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8400 万元注资；2020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 日，股东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及知识产权注资，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全部注册资本金出资备案。2、（2023）皖 0304 民初

82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查明中菱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财产情况，中菱公司一边积极筹措资金一边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偿还款项，近几年中菱公司的被执行案件数量逐渐减少，能够证明中菱公司在积极偿还债务。3、中菱公司尚有至少价值 13591.703 万元的知识产权可供执行。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申请人何某某的破产申请。中菱公司向本院提供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通知书，（2023）皖 0304 民初 822 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

本院查明：2020 年 4 月 24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11 民终 409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申请人中菱公司给付申请人何某某货款 55.8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因被申请人中菱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2 月 9 日，该院作出（2020）苏 1182 执 1523 号执行裁定书，以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申请人中菱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何某某亦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被申请人中菱公司在本院有多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

中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设立，发起人系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中菱公司注册资本 3 亿，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8600 万元，持有公司 62%股份，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8400 万元，持有公司 28%股份，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股份，认缴

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届满。2022 年 11 月 1 日，中菱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显示：2021 年 6 月 22 日，股东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注资；2022 年 2 月 28 日，股东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8400 万元注资；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股东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 5008.297 万元及知识产权 13591.703 万元注资。同年 12 月 19 日在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修正案备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因此，企业法人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是判断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的依据。本案中，被申请人中菱公司已经无法清偿申请人何某某的到期债权，该执行案件亦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诉讼，且被申请人中菱公司仍有多起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被申请人中菱公司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虽被申请人中菱公司提供了相应证据证明其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但企业注册资本的实缴到位并不等同于企业具有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被申请人中菱公司不同意破产申请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申请人的申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故本院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何某某对被申请人中菱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丰年
审	判	员	周平
审	判	员	王静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芸芸
---	---	---	-----